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8年，政府賡續致力落實公共與海域安全，強化社會治安，維護國民健康，完備社會福利照顧，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原住民及客家族群發展，全面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社會安全

98年，政府持續落實公共安全，完備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社會治安，加強偵防犯罪能力，捍衛海域主權，精進海難搜救機制，確保社會安全。

一、落實公共安全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1.完成全國機械遊樂設施複查督導，複查36處場所，279項遊樂設施；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大型百貨、量販店、超市及旅館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於暑假期間加強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檢查計約9,780處。
- 2.98年2月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完成震災後建築物危險分級緊急評估人員組訓及演練，計2,433人參加；辦理重型營建施工機具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共計編管工程重機械5,674台及操作從業者4,328人。
- 3.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與管理服務人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與專業技術人員等資料庫之建置與資料更新，計16,182筆。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1.研修「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備各級政府災害防救體系，並強化國軍迅速主動支援救災機制。
- 2.推動「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98-102年)，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作業能力，98年執行之6縣市為新竹縣、桃園縣、台南縣、台中縣、嘉義市及雲林縣。

3.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備援中心建置計畫，納入98至100年中程計畫執行。其中，南部近期備援中心業於98年12月完成建置，中部備援中心於98年10月召開細部規劃審查會議。

(三)精進災害搶救能力

- 1.98年12月完成建置消防署訓練中心，未來逐步開辦消防、災害防救人員等各項防救災專業訓練。
- 2.98年辦理救助隊師資訓練，計培訓40名救助隊師資；辦理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受測人數計1,676人，成績皆達A級標準；提升特種災害搶救能力，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2輛、化災搶救個人防護裝備器材15套，完成化災搶救訓練36梯次、消防人員1,626人次。

(四)完善火災預防制度

- 1.辦理消防安全檢查，98年列管家數計168,272家，檢查303,234件次，檢查率180.20%，合格率为88.97%。
- 2.建立業者「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制定有關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書範例；認可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機構計48家；迄98年底止，全國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家數42,029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達成率为97.6%。

(五)提升民力協勤效能

- 1.執行「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98年補助各縣市經費計1億1,460萬8千元。
- 2.執行「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提升全民防救災、救護效能。

(六)訂頒「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及「國中生居家一氧化碳防範調查後續為民服務訪視及改善計畫」，補助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者遷移或更換，計5,271戶。

(七)防制破壞國土，從嚴偵辦環保、盜採、濫採及濫伐等破壞國土保育之刑事案件。

二、強化社會治安

(一)加強偵防各類犯罪

- 1.執行「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成立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購置高科技偵蒐設備器材、強化刑事資訊系統安全服務、發展犯罪情報分析工作、培育科技偵防人員。
- 2.落實詐騙案件查處工作，由電信、網路、金融面宣導，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持續推動各項打擊詐騙犯罪集團之行動。
- 3.推動刑事實驗室認證作業，辦理監督評鑑活動，協助實驗室鑑定品質與國際接軌。
- 4.掃蕩職棒簽賭，提出「法務部防制職棒簽賭措施」，確認責任轄區制。

(二)落實婦幼與少年保護

- 1.98年1月修正頒布「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督導檢察機關於偵辦婦幼重大犯罪時，依法從重求刑；98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終結3,568件、3,853人，起訴1,825件、1,937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終結4,841件、5,310人，起訴2,557件、2,704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終結880件，起訴288件、391人。
- 2.推動「建構以觀護系統為主軸之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預防再犯。至98年底，尚在執行中之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1,495件、列管核心案件360件；98年檢察官命實施電子監控件數79件。
- 3.98年8月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納入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及大陸地區、港、澳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被害人；並於12月配合修正發布「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8、22條。
- 4.於全國各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均設置1名「家庭暴力防治官」及「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並辦理婦幼安全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三)精實執法人員訓練

- 1.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加強反恐技能及裝備之訓練。
- 2.推動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自100年起警察招募採警校及一般生雙軌考試分流制度，培育優質警察人員。
- 3.98年執行「社會安全保障計畫：M-Police行動警察建置案」，配發新世代警用行動載具2,000部，精實應勤裝備。

三、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98年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計偵查終結7,295件、9,261人；98年1月美國貿易代表署正式將我國自特別301一般觀察名單除名。
- (二)98年7月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0條及第5條附表修正草案，增訂智財分署權責事項；研議完成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求刑因子試算系統」，將自99年起試辦，提供檢察機關具體求刑標準，提高刑罰效能。

四、打擊坊間非法竊聽

- (一)98年1月訂定發布「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針對民間非法竊聽行為規劃防制措施，保障人權並妥適維護民眾隱私。
- (二)成立「打擊坊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督導電信業者內部稽考及落實執行檢查措施，加強反竊聽宣導；強化對徵信業者之管理，禁止非法竊聽。

五、維護海域安全

- (一)捍衛海域主權
 - 1.98年執行「淨海工作」，計驅離大陸等外籍越界漁船5,631艘，帶案處分1,892艘；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380航次，並處理60艘國籍漁船遭日本干擾作業案；執行「碧海專案」巡護勤務，計巡護東沙海域11航次、南沙海域3航次。
 - 2.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提升安檢作業效率。
 - 3.98年實施「安海專案」，計查獲各式槍枝109枝、彈藥1,913

類、毒品1,265.02公斤、破獲毒品工廠5座、偷渡犯191人。

(二)強化海難搜救機制

- 1.98年執行救生救難案690件、救援228艘船舶、救護1,073人；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計330人次、海洋污染防治演練12次，接獲通報前往處理海洋污染案件35件。
- 2.訂定「加強岸際雷操手及守望人員對於船舶擱淺之研判能力及回報機制計畫」，強化沿岸異常航行船舶監控及通報機制；規劃鏈結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船舶自動識別系統及籌建船台接收器，提升海難預警、海面船舶監控及海事案件處理效能。
- 3.莫拉克颱風期間執行防救災工作，計勸離1萬3,655人、開立勸導通知書1,997張、安置大陸漁工3,244人；海難搜救救起107人、保護5船進港或脫困；內陸救災營救受困災民618人、運送發放救災物資96趟及清理災民家園18處。
- 4.辦理「海安五號」實兵演練，展現海上反劫持、海難搜救及海污防治的統合應變能量。

第二節 社會福利

98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推動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制度，強化老人經濟生活保障。同時，推動對身心障礙者、榮民與新移民等弱勢救助措施，完善社會安全與福利照顧。

一、社會保險與救助

- (一)推動國民年金制度，98年12月被保險人數為401萬4,678人，老年年金等各項給付，計核發102萬9,235人。
- (二)勞保年金制度於98年1月1日起施行，至98年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6萬7,218人，核付65億6,624萬餘元。其中年齡滿55歲、年資滿15年以上，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60%選擇請領老年年金。
- (三)健全農民健康保險制度，賡續加強農民被保險人資格審查，改善農保財務虧損。
- (四)提供低收入戶計10萬5,265戶、25萬6,342人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補助戶內人口健保費、門診、住院費、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等。
- (五)補助自立脫貧方案研習訓練計畫及實驗方案專業服務費，計2,136萬餘元；持續推動社會救助行政資訊化，提升服務效能；另受理遊民服務計3,847人次，提供安置收容、協助返家等服務。

二、社會福利服務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 1.整體規劃保母證照、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與在職訓練機制建制等；提供成長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辦理公、私立托育機構不符法令規定之設施改善事宜。
 - 2.辦理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幼兒教育券、扶持5歲幼兒教育補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健保費補助等。
-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 1.頒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作為未來10年推動身

心障礙福利政策短中長程的藍圖。

2. 持續結合公私部門推動各類活動，增進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98年度辦理1,021項活動，計補助4,867萬餘元。
3. 辦理居家社區服務及機構照顧，至98年底止，已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270所，可服務2萬餘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複評工作。

(三) 老人福利

1.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1,598個，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
2. 辦理充實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98年補助長青學苑383所，計5萬3,800人受益；辦理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等共815案，1,103場次，計26萬4,720人次參加。
3. 提供未獲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98年計核發76億8,897萬餘元，145萬9,680人次受益；發給罹病且未接受收容安置等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98年計核發3,534萬餘元、7,263人次受益。
4. 輔導及補助設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98年底止已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1,066家，可提供床位數為5萬4,567床。

(四) 勞工福利

1. 運用全國就業e網與各地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服務，98年度受理求職141萬餘人次；核付失業給付111萬9,303件，核付金額208億2千餘萬元；補助求職交通補助金等，計26,328人。
2. 研擬「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法草案，將受僱之外籍、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自營作業者及受事業單位委任之工作者得自願提繳退休金。
3. 積極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諮詢輔導服務計畫」，並擴大適用免息優惠利率對象，包含具特殊境遇家庭、家暴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6個月以上者。
4. 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及企業見習522場，計39,215人次參

加；提供顧問諮詢服務，設置免付費諮詢專線與專屬網站，以及7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據點。

- 5.修正「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13種法規命令，降低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風險；建立職災勞工服務窗口，98年計轉介職災勞工相關資源連結服務66,908人次，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計1,813件。建構優質工作環境，訪視輔導弱勢產業，強化職業傷病防治網絡，試辦醫師入廠職業病防治。

(五)新移民福利

- 1.辦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課程或活動；提供諮詢專線及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措施。
- 2.推動醫療優生保健，98年輔導1萬7,249人投保；補助外籍與大陸配偶設籍前未納保產前檢查計1萬2,405人次；補助子女早期療育計1,110人。
- 3.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受理求職登記17,995人、推介就業7,822人；辦理就業服務宣導會等計61場、1,284人參加。
- 4.播放宣導有關外籍配偶之紀錄片、補助辦理「在水之湄-湄公河流域的生活與信仰」特展、假日親子DIY體驗活動等。

(六)榮民照顧

- 1.辦理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營養午餐補助、清寒榮民遺眷三節慰問及急難救助工作，98年獎助計3萬餘人次、補助2,476人次、慰助計14萬5,268人次。
- 2.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及「行政院增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方案」；實施個案管理及高風險家庭服務，提供全面、多元化服務措施。
- 3.結合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專科，發展中期照護，成立「中期照護規劃與管理中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規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使榮家符合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標準，

成為多元照護機構。

- 4.與大專校院合作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專校院，提升榮民人力素質，98年輔導榮民就學取得學位，計博士10人、碩士106人等。
- 5.加強榮民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並結合地區產業特性，開發適合榮民就業需求職缺，協助榮民(眷)充分就業；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協助榮民(眷)5,673人順利進入職場。

三、其他福利服務

(一)社會行政

輔導209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持續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相關研習及聯繫會報，健全基金會功能及提升專業知能。

(二)社區發展

廣續辦理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鼓勵社區聯合提案，引導社區推動福利化服務方案；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幹部及社區工作人員之培訓；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三)志願服務

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加強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交流與聯繫；持續推廣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構志工服務供需網絡，並規劃擴充系統功能；辦理全國績優志工表揚典禮，表揚123位績優志工。

(四)社會工作

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98年計核發社工師證書622件；補助偏遠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補助進修學分費；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表揚；研議社工人力推估模式，定案後納入「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4年計畫」草案。

第三節 國民健康

98年，政府賡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發展中西醫藥生技，促進國民健康。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持續強化6大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完備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將急診、重大外傷、急性冠心症與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等5項急重症列入評定。
- (二)規劃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落實醫療機構之分工與整合，擴大基層醫療機構之參與，98年度計有4縣市37個衛生所加入該計畫。推動署立醫院失智失能者社區照護服務，截至98年12月底，收案數達9,597人。
- (三)持續精進醫院評鑑制度，整合訪查作業及資源，將原有44類評鑑項目整併為2大類共13項，實踐以病人照護流程為主體之評鑑。
- (四)規劃醫療無過失事故救濟制度，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合理分擔醫療傷害的風險。
- (五)98年8月11日發布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完成制訂電子病歷單張範本108項並建置標準管理系統。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並且簽發醫事憑證，至98年12月底，累計製發醫事憑證IC卡達24萬餘張。

二、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 (一)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計畫」，98年參加治療之個案數達1萬2千餘人次。98年11月起實施放寬B型及C型肝炎用藥給付規定。98年新增靜脈注射藥癮者感染人數為177人，較97年減少53.9%。參加愛滋病替代治療3個月以上個案其一年內再入監比率下降15%，每年可減少司法成本4.2億元。
- (二)賡續推動「設立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計畫」，98年3月導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取代現有

疫苗。98年3至12月底，全國97年度入學小一學童完成接種23萬餘人，98年度入學小一學童完成接種近19萬人。

- (三)98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共計204例，較97年減少約10%，其中114例係經由入境旅客體溫篩檢確認。
- (四)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即時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全面施打疫苗等措施，並提供病患妥適之醫療照護。我國新流感死亡率約每百萬人口1.8例，為OECD會員國平均死亡率(6.3)之三分之一，美國死亡率(8.3)之五分之一。

三、創造全民健保價值，保障醫療平等

- (一)積極推動二代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修法，擴大保險費費基，使負擔更趨公平合理。98年12月31日核定「民國98年全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報告」，未來5年財務平衡費率精算結果為5.65%。執行各項節流措施，88至98年止，摺節醫療費用約新台幣1,687億元。
- (二)98年12月1日推動「建構整合照護模式並逐步朝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提供整合性照護服務，試辦醫院達190家，照護對象約達60萬人。
- (三)提升山地離島醫療，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地方資源，推動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建置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及整合醫療資訊系統，提升偏遠部落醫療照護品質。
- (四)強化幼兒及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保健照護，辦理4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持續推動牙醫門診特殊項目，包括先天性唇顎裂、顱顏畸形者等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四、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 (一)推動動態生活，結合各縣市政府、企業、民間團體宣導「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及支持性健康環境，推動健康飲食、健康體能、無菸、無檳榔與安全社區等項議題。
- (二)98年1月11日施行「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98年戒菸專線諮詢服務量達8萬3千餘人次，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達18萬6千餘人次。

(三)積極宣導癌症預防，全面推動篩檢服務，98年計完成子宮頸抹片212萬人次、乳房攝影24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88萬人次及糞便潛血檢查29萬人次。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98年完成19家醫院認證，補助65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提供1萬3千名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

(四)推展預防保健工作

1. 98年，孕婦產前檢查服務利用率提升至90.69%，補助3萬餘案孕婦進行產前遺傳診斷服務，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率達98.7%。
2. 98年，7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提升至66.19%，辦理0-3歲兒童發展篩檢29萬餘人次，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篩檢16萬4千餘名幼童(篩檢率87.26%)，辦理學前滿4歲及滿5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共計篩檢33萬5,113人。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服務25萬餘人次、2,651所國小含氟漱口水防齲服務。
3. 透過「性福e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青少年朋友健康促進及性知識等資訊；由專業心理師提供視訊諮詢服務；推動「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站推展計畫」，轉介有需要者至醫療院所諮詢服務計357人次，部落格瀏覽計達2萬餘人次。
4. 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約達176萬人，利用率達34.5%；加強辦理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心臟病、骨質疏鬆症及氣喘等6項慢性病防治宣導活動，約2萬8千人參加；25縣市設置慢性病共同照護網，遴選健康促進機構，並輔導病友成長團體。
5. 賡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98-101年)」，於4縣市8社區辦理社區資源整合式老人健康促進活動，計885人參加。

(五)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 輔導職場推動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工作，通過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計2,881家。全面推動全國高中職以下3,868所學校為健康促進學校，持續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中心」功能，將菸害防制、健康體位等列為各校必選議題。

2. 舉辦第一屆台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包含健康城市卓越獎、創新成果獎及傑出貢獻獎，計26件申請案獲獎。另，台南市、苗栗縣、花蓮縣等3縣市及台北市大安區、士林區、北投區、台北縣淡水鎮等4地區，以非政府組織名義獲准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
3. 推動32處安全社區，其中，宜蘭冬山鄉、高雄左營區、嘉義新港鄉及台中和平鄉等4社區98年通過WHO安全社區認證，至98年我國已有11處國際安全社區。
4. 推動健康促進醫院，計有61家醫院通過WHO認證；台灣網絡成為全球第4大健康促進醫院網絡。

五、加強藥物食品管理，確保衛生安全

- (一) 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跨部會整合協調推動食品安全策略，增修訂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等食品衛生標準計95項；落實食品源頭管理，完成輔導肉品加工業及大型餐盒工廠全面實施安全管制系統。加強進口食品查驗管理，訂定進口牛肉「三管五卡」管制措施，兼顧食品衛生及國際貿易協定。
- (二) 提升藥物審查作業效率及透明化，98年平均新藥審查天數較97年縮減22.5%；完成藥事人員給藥過程中重複確認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及全國藥物錯誤通報系統。
- (三) 持續推動優良製藥規範，至98年12月底止，實施者計有國產西藥製劑藥廠164家、原料藥廠22家、輸入藥廠935家及中藥廠118家；98年公告「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及「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之限量」。
- (四) 落實監控違規藥物及化粧品、食品廣告，計分別查獲處分1,737件、2,975件。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2,360場次，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16,407家次。

六、強化中西醫藥生技研發

- (一) 推動執行醫衛、藥品、食品、基因體醫學、奈米及生技製藥等研究發展計畫，98年度共執行864件。辦理新藥物研發法規諮

詢服務155件，研擬醫藥品相關法規6項、完成醫藥科技評估研究報告52件。發表SCI/SSCI國際論文304篇。

- (二)執行建構台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成立4家卓越臨床試驗中心，吸引4家國際知名藥廠在台設立臨床研發中心，完成台灣生物資料庫建置先期規劃。研訂「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業於99年2月3日制定）。

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促進國際交流

- (一)我國自86年開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98年5月終於以中華台北名義，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
- (二)參與2009年APEC衛生工作小組會議，98年10月14-15日在台辦理「遠距照護創新服務研討會」，計有12個會員體與會。
- (三)推動國際衛生交流，舉辦「2009全球衛生領袖論壇」、「愛無界線－國際援助資源之整合、合作與展望」研討會，參與「第12屆歐洲加斯坦論壇」、第6屆「台斐雙邊論壇」等。
- (四)98年共計取得37家醫療院所捐贈醫療器材648件，完成對9個國家11件捐贈案。執行與貝里斯、肯亞、甘比亞及迦納等國之醫療合作計畫，於馬紹爾及索羅門群島設立「台灣衛生中心」，完成蒙古、索羅門群島、聖多美普林西比、肯亞、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等6國國際衛生援外捐贈計畫。協助辛巴威霍亂疫情及菲律賓颱風水災等國際緊急醫療援助計畫。

八、強化衛生人力資源發展

- (一)擴大辦理14類新進醫事人員在職訓練，98年度共134家教學醫院，每月平均1萬餘人次受訓。建立制度，14類醫事人員每6年均須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更新執業執照。加強醫師訓練，推動一年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 (二)辦理衛生行政人員培訓，提升專業面、管理面及國際觀之核心能力。

第四節 族群發展

98年，政府賡續推展客家語言，營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同時，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行政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就業及經濟產業發展，提升原住民族福祉，並進行莫拉克颱風救災及災後重建。

一、推展客家語言

- (一)辦理98年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初級、中級、中高級合格者分別為3,318人、2,224人、2,443人；訂頒「獎勵客語績優國民中小學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核發獎學金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鼓勵學習客語。
- (二)補助400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補助105所學校辦理暑期客語薪傳計畫；辦理「第5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學生透過客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表演學習客語。
- (三)修訂「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加強輔導戶政、醫療、金融、大眾運輸等領域之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 (四)增加「哈客網路學院」學習課程，包括：大專校院學分課程、客語遊戲等；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98年通過客語薪傳師審查者計505人；補助辦理客語薪傳師傳習客家語言、文學、戲劇及歌謠。

二、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

- (一)賡續出版「臺灣客家系列叢書」，補助客家優良出版品；推動「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計畫及「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保存並推廣客家文化之美。
- (二)辦理「2009客家桐花祭」，創造客庄經濟產值。遴選客家代表性文化節慶，搭配「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客庄12大節慶」，並結合產業行銷，促進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三)辦理13場次「2009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活動、12場次「98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匯演，推動「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計畫」，扶植客家藝文團隊25隊。
- (四)籌設推動南(六堆)、北(苗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98年核定補助生活環境營造計畫62案、文化設施活化29案。

三、促進客家傳播媒體發展

- (一)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台，輔助推動全國性客家廣播聯播網，製播客家音樂網路節目，發展客家傳播產業。
- (二)舉辦「2009客家音樂MV創作大賽」及「客家新聞獎」，製播「客家好親近」系列短片，辦理「客家桐花祭」專案整合行銷宣傳，塑造客家文化新意象。

四、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 (一)辦理「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辦理「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分級輔導174件具銷售潛力客家特色商品。
- (二)推動「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計畫」，舉辦4場次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建置10處實體門市通路，並製播實體通路形象廣告；辦理「2009好客商品創意設計比賽」，吸引2,216件作品參賽。
- (三)辦理「好客連年2008-09臺灣客家博覽會」，吸引逾82萬人次參觀，創造逾10億元經濟產值。舉辦「2009第1屆客家特色商品國際展」，計82家參展廠商、吸引18萬人次參加，創造逾3億元商機。

五、建構國際客家交流平台

- (一)補助國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藝文交流活動等計31件，辦理「2009全球客家文化會議」、「2009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98年度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及「客家青年築夢計畫」等。

- (二)辦理98年福佬客田野調查，出版「靜水流深－東南亞廿客家良材」書籍，記錄當地傑出客籍人士奮鬥故事；廣續維運「海外客家網」平台，計86個海外客家社團登錄。

六、加強原住民族行政能力

- (一)完成鄒族、魯凱族、泰雅族等10族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推動自治事務，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
- (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經費。

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 (一)補助設立10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擴充或更新設備13處；進行97、9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 (二)補助32所原住民國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課業輔導計59班、236萬元；辦理98年原住民大專學生返鄉服務研習暨服務工作，加強輔導原住民學生。
- (三)98年核發原住民國中、小學生獎助學金逾2萬人、5,545萬元，大專學生逾7,000人次、1.4億元；補助原住民幼童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托)立案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計1.7萬人、1.3億元。

八、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 (一)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 1.辦理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研習及兒童族語學習課程、全國族語戲劇競賽，補助主題式族語教學及編纂圖解式族語小辭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4年計畫，完成「閱讀書寫篇」等4套族語教材編纂。
 - 2.舉辦「98年度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計1,530人報考、589人合格；舉行「98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計1萬3,051人報考、1萬2,569人應考、7,542人合格；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人員進階研習、族語教材教法觀摩研習活動。
- (二)辦理文化維護與推廣業務

- 1.補助原住民族傳統祭典及文化維護推廣活動127場次、推展原住民與兩岸暨國際少數民族文化藝術交流，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
- 2.辦理原住民文物(化)館改善計畫，計屏東縣來義鄉文物館等3座閒置及低度使用設施解除列管，補助地方政府雇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推動原住民文物(化)館活化計畫。
- 3.籌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節目，發行原YOUNG雜誌，委託製播11個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執行共星共碟計畫，98年完成裝設1,928戶。
- 4.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辦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合辦台灣與澳洲原住民族觀光產業交流座談會等；參加第8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九、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一)補助55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安全部落設施改善計畫」，推動「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逾7千人次參與。
- (二)推動「健康原氣、安全部落—節制飲酒及事故傷害防制計畫」，提高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結核病患治癒獎助，補助參加全民健保。
- (三)辦理原住民老人人口、身心障礙者、居家照護服務員資料統計，研提「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原住民族」評估報告。

十、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 (一)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迄98年止，依據「國民年金法」核發原住民老年給付計8億餘元、逾2萬人受益；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2,790萬元、3,927人受益；補助法律訴訟187人次。
 - 2.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與輔導實驗計畫；補助設置部落托育、老人日間關懷站；補助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原住民修讀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學分。

-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補助設置54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辦理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活動、原住民婦女社會參與及教育等議題溝通活動。
- (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與增加就業
- 1.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行政院暨各地方機關迄98年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1,869人，已進用10,513人；98年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實際進用原住民11萬2,218人次；追繳未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5億2,411萬元。
 - 2.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年)」，4年預估創造3萬2,697個就業機會，98年已提供8,191個就業機會；補助僱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教育訓練、建置網頁。
- (四)補助辦理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11班、參訓275人次；獎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原住民4,596名；辦理「丙級鋼筋技術士培訓原住民專班」。
- (五)推動辦理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進用117名原住民青年；辦理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場試辦計畫。

十一、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 (一)調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作業程序與提高獲貸率，迄98年止，累計核貸金額逾51億元、信用保證金額逾15億元；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
- (二)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72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46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256件，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
- (三)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迄98年止，計補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工程290件。98年提供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住宅補貼314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計441戶。

十二、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原住民土地開發

- (一)核校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包括：325個部落傳統領域、8,748處山川地名之資料建置。迄98年度，計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7,461筆、4,394公頃，他項權利設定4,973筆、4,173公頃。
- (二)執行「9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完成查定3,692筆、4,052公頃。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5處。完成台灣原住民生物學誌編撰工作及成果發表會，建置生態網站，連結中央研究院TAIBIF。
- (三)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98年完成勘查1,247筆、740公頃。
- (四)研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第1階段執行計畫，由原住民部落自主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復育團250人進行清查，已完成1,050筆、515公頃，並解除超限利用地列管671筆、327公頃。

十三、莫拉克颱風救災及災後重建

- (一)辦理原住民鄉道路緊急搶修20件，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14件，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緊急搶修31件；核定103件災區供水系統復建工程、災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等，補助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區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 (二)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提供2,854個工作機會；協調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落實僱用一定比率之原住民。
- (三)發放原住民災民急難救助金4,951戶、5,200萬元、原住民學生災害助學金；辦理「協助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補助4,746位災民，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期限展延、利率減碼及貸款餘額承受等協助。
- (四)辦理觀摩台北市危險山坡地遷建安置成果活動、「2009年聖誕平安—溫馨活動」補助計畫、莫拉克風災災民安置所中秋晚會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莫拉克颱風防災救災有功人員暨團體表揚典禮」。

第五節 婦女權益保障

98年，政府賡續推動各項婦女權益保障措施，落實保障性別平等，確保婦女人身安全、工作權益，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並協助特殊境遇婦女脫貧。

一、落實推動性別工作平等

- (一)落實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自98年5月1日起擴大適用範圍，取消僱用人數限制。98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2,847人，女性計14,876人，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計約2億7,000萬元。
- (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計23場次；督導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及事業單位自行檢視，計2,421家受檢。
- (三)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工作平等，訂定績效評鑑指標計17項，11縣市政府獲評為優良單位。
- (四)建置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提供查詢相關法令、專題分析、申訴處理流程及國內外性別平等發展趨勢等資訊，自98年10至12月，上網瀏覽計32,780人次。

二、提升婦女職場競爭力

- (一)整合資源辦理多元婦女就業職前訓練，提升婦女就業技能，計培訓婦女3萬6,543名。並提供符合特定對象之失業婦女參訓期間職訓生活津貼，計補助1萬4,979人、2億9,117萬9千元。
- (二)補助在職婦女參與「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等訓練課程，計3萬9,740人次。
- (三)推動「提升勞工基礎數位能力研習計畫」，免費提供婦女學習數位課程，計5,047名參與。
- (四)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協助弱勢婦女就業準備及排除就業障礙。

三、推展婦女福利與脫貧

- (一)頒訂「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具該項身分者可申貸青年創業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貸款期間前3年免負擔利息。
- (二)修正「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98年3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納入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為特殊境遇家庭、放寬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資格等，98年計補助女性12萬餘人次、3億4,453萬餘元，男性3萬餘人次、6,458萬餘元。
- (三)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強化推動社區化托兒養老彈性照顧服務；補助辦理單親培力計畫，鼓勵單親家長進修，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建構支持網絡。
-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支持性服務措施等。98年計補助109件外籍配偶服務措施，補助金額617萬餘元，1,635人受益。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 (一)強化法制作業、充實社工人力
 - 1.98年4月22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增列移民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落實對於外籍配偶之保護。
 - 2.賡續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98年協助地方政府增加社工人力182名；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方案委外社工人力72名。
- (二)強化被害人保護
 - 1.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措施，98年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34萬6,904人次；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4萬8,172人次。
 - 2.提升113保護專線服務品質，98年計接線25萬5,664通。
 - 3.強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能量，98年於澎湖地

院成立第19處，98年服務量計10萬3,937人次。

4. 建構保護扶助專業運用工具，研修「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研發「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晤談指引」等；提升專業人員保護扶助及相關專業知能，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基礎訓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人員專題訓練等。
5.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精進性侵害案件處理品質，落實案件處理及被害驗傷採證及保全，協助被害人伸張司法正義。

(三) 推動教育宣導工作

1. 持續透過電視、廣播等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宣導教育，建構性別平等文化。
2. 加強推動預防宣導教育工作，包括製作兒童性侵害防治教育光碟等，寄送全國各小學為教案教材。
3. 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計畫，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節目等，加強宣導防治觀念及求助管道。

(四) 落實加害人處遇計畫

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準則及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及「研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標準化評估作業手冊」，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基礎訓練、進階訓練及處遇模式與社區監督觀摩研討，提升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能力，落實預防再犯。

